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遲寄發
有關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確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營運資金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延遲寄發有關通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